

乌兹别克斯坦注册外资企业程序示意图

注册企业前要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作公司名称的查明和预先核准



注册外资企业所需文件：

1. 注册申请书（按照规定格式）；
2. 设立文件（章程或/和设立协议），一式两份；
3. 支付国家注册费的银行证明；
4. 证明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在统一数据库的独别登录名和密码（预先核准登记有效期60日）；
5. 中央企业名称数据库的登录名和密码（已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证明）；
6. 印章和橡皮印章草图，一式两份；
7. 设立外资企业决议书；
8. 国外公司注册所在地企业登记簿摘录或其他国外公司经营活动的证明（对法人）；护照或身份证明（个人）。



外国文件需要译成国语并经公证和认证



支付注册费



上述申请文件提交授权登记机关；注册法人时可以同时办理开业需要的许可文件（许可证件），注册登记机构注册法人后在10日内提交税务机关纳税登记、统计局登记、监管证券市场登记（股份公司）。



领取注册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录入“法人统一国家登记簿”的证件

外资企业注册需要7工作日至一个月的时

乌兹别克斯坦审批代表处程序示意图

审批代表处所需文件：

1. 注册申请（内容：外国公司经营信息；在乌兹别克斯坦业务和其他关系的具体信息、签订合同的信息；合作前景；代表处注册期限）；
2. 国外公司设立文件（章程或/和设立协议）；
3. 国外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国家法人登记簿摘录或其他法人有效证明书（国家注册证书或企业登记摘录）；
4. 派出单位出具的首席代表全权委托书（复印件）；
5. 确定的代表处章程；
6. 乌兹别克斯坦国籍个人或法人非住宅所有权人出具的担保函确认出租或出售的意向书。

